

過敏之醫療知識不足。

二、另據過敏免疫科醫師表示，購買益生菌等健康食品對過敏症狀的改善程度不大，且坊間號稱可改善兒童過敏的產品，對過敏的療效並不明確。惟前開調查報告發現，有三成六的家長會購買昂貴的健康食品，二成的家長花大錢添購防蹣用品，仍無益於解決兒童過敏問題。

三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，加強取締誇大不實的健康食品及產品廣告；並對學童及家長加強宣導過敏相關醫療知識、防治對策及食品健康教育，建立正確對抗過敏觀念，以維護兒童健康。

提案人：	王育敏	吳育仁	李貴敏	楊玉欣	楊瓊瓔
連署人：	陳怡潔	徐少萍	鄭天財	廖正井	盧秀燕
	陳根德	盧嘉辰	林鴻池	張嘉郡	江啟臣
	詹凱臣	陳鎮湘	潘維剛	蔣乃辛	陳碧涵
	江惠貞	邱文彥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李貴敏、楊玉欣、陳學聖、楊瓊瓔等 21 人，鑑於聽覺障礙者在接受外界訊息時多仰賴文字、口語及手語，作為溝通的管道，但目前多數教育、文化等休閒活動，皆以語音作為主要傳遞方式，聽覺障礙者難以參與，也不利資訊之接收；為提升聽覺障礙者資訊接受之便利性，建請行政院應建立「同步聽打服務機制」，規劃同步聽打員之培訓、認證與聘用制度，俾利聽障者參與課程、講座、會議時可更完整接收資訊，提升參與程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李貴敏、楊玉欣、陳學聖、楊瓊瓔等 21 人，鑑於聽覺障礙者在接受外界訊息時多仰賴文字、口語及手語，作為溝通的管道，但目前多數教育、文化等休閒活動，皆以語音作為主要傳遞方式，聽覺障礙者難以參與，也不利資訊之接收；為提升聽覺障礙者資訊接受之便利性，建請行政院應建立「同步聽打服務機制」，規劃同步聽打員之培訓、認證與聘用制度，俾利聽障者參與課程、講座、會議時可更完整接收資訊，提升參與程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聽覺障礙者溝通與訊息接收管道多元，包含口語、手語及文字（視覺），然而多數教育、文化等休閒活動進行過程都以語音作為主要訊息傳遞手段，如會議、講座、授課、新聞傳播等，聽覺障礙者不僅難以參與，連帶也影響其對事件或活動資訊的吸收與了解。

二、現行提供聽覺障礙者之支持服務以「手語翻譯服務」較為完整，但對於不諳手語的聽障族群而言，「同步聽打服務」是一個可以更直接輔助訊息接收的選項，但目前對聽打員的培訓、認證及聘用機制尚未正式發展，影響亟需文字輔助語音訊息吸收的聽覺障礙者在校園學習、就業支持以及藝文、休閒活動參與的機會與權益。

三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應建立「同步聽打服務機制」，規劃同步聽打員之培訓、認證與聘用制度，俾利聽障者參與課程、講座、會議時可更完整接收資訊，提升參與程度；而行政院亦應要求各政府機關於重大事件、政策頒佈之記者會、政見發表會現場，提供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，若有電子媒體進行現場轉播，手語翻譯視窗應與講演者同比例（在講演者旁開框），或至少為畫面 1/6 大小（在畫面角落開框），俾利聽覺障礙者吸收國家與社會事件資訊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李貴敏 楊玉欣 陳學聖 楊瓊瓔
連署人：吳育昇 張嘉郡 江惠貞 王育敏 林德福
陳碧涵 徐少萍 蔣乃辛 孔文吉 詹凱臣
邱文彥 廖正井 馬文君 林明濤 林鴻池
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學聖、陳碧涵、呂玉玲、楊玉欣等 37 人，有鑑於第一期電影、電視與流行音樂旗艦計畫僅剩一年，但面對韓國或大陸等強勢競爭，為保有我國影視音產業競爭優勢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進行第一期旗艦計畫執行之總檢討，以作為第二期旗艦計畫之規劃參考；同時為確保國內影視音產業權益，行政院應將相關議題納入第 10 次兩岸 ECFA 談判內，包括獨資經營與相關衍生權益等問題，避免我國影視音產業在開拓大陸市場之際遭受不公平待遇，且讓相關人才與技術能根留台灣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學聖、陳碧涵、呂玉玲、楊玉欣等 37 人，有鑑於第一期電影、電視與流行音樂旗艦計畫即將進入尾聲，影視音產業規模與外銷市場雖有明顯成長，但面對韓國或大陸等強勢競爭，為保有我國影視音產業競爭優勢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進行第一期旗艦計畫執行之總檢討，盤點影視音發展實況，以作為第二期旗艦計畫之規畫參考；同時為確保國內影視音產業權益，行政院應將相關議題納入第 10 次兩岸 ECFA 談判內，包括獨資經營與相關衍生權益等問題，避免我國影視音產業在開拓大陸市場之際遭受不公平待遇，且讓相關人才與技術能根留台灣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呂玉玲 楊玉欣
連署人：廖正井 王惠美 楊麗環 徐耀昌 賴士葆
孔文吉 羅明才 簡東明 徐少萍 陳淑慧
詹凱臣 陳根德 吳育仁 盧秀燕 鄭天財